

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方）；乙方：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（中标方）；

签订地点：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；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. 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。

2. 标的及总价见下表。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产品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新型大量元素肥料 (25-12-8)	长征	袋	12668	98.68	1250000	40公斤/袋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伍万元整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有效期在一年以上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2025年11月10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各镇街联系人与电话另附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周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本合同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负责通过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乙方，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在收到以下单据后依照以下单据支付货款：（1）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发票等有效票据；（2）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一份；

2.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，结算方式为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%滞纳金，

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三份，分别由采购人 1 份、中标供应商 1 份、姜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1 份留存。

甲方盖章：_____

乙方盖章：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5152710136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